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3號

原告 山水天地大廈C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田森榮

被告 胡玟雯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7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如附表編號1、6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主張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毀棄損壞案件，其中被訴如附表編號1、6部分涉犯毀棄損壞罪嫌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以112年度易字第716號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原告提起關於此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。而此部分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
01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書記官 徐維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04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時 間	遭 毀 損 之 物 品
1	111年4月25日晚間6時14分	A1電梯內之公告
2	111年4月25日晚間8時42分	B2電梯內之公告
3	111年5月5日晚間8時38分	A1電梯內之公告
4	111年5月11日晚間9時55分	A棟門口外之門禁保護盒及禁語
5	111年5月12日上午10時1分	B2電梯內公佈欄之壓克力板及公告
6	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47分	A1電梯內公佈欄之壓克力板及公告